

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030 號令修正

第二十九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，應自行審查。播送後之錄音帶、錄影帶、影片、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，應保存二十日，以備查考。